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66 人。

壹、頒獎：

- 一、頒發本校 100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。
- 二、校長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5 月 20 日媒體報導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5 月 19 日審查《文化部組織法》相關草案，初審通過主決議：將本校及其他三所藝術院校，移撥至文化部，日後亦可考慮整併為國家藝術大學，分設不同校區之專業學院等，此消息經報導後，引起許多校內老師的關切。為利瞭解，經立即向立法院求證，釐清本議題，係為委員提案，實際上並未通過決議。
- 二、對於藝術大學隸屬於教育部或文化部，我個人並沒有定見，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目前的問題及未來的發展，是否能夠得到政府該有的政策支持與關注，以及在政府部會權責歸屬的探討過程，是不是有做過細膩、周延的探討，而其連動之高等藝術教育與基礎藝術教育體制的問題，有無被配套規劃與思考。
- 三、有關四所藝術院校整併的問題，有人詢及相關事宜時，我個人意見傾向於保留，原因在於各校都是現存的學校，各有其特色，強制由上而下透過主管機關或立法機關使其合併，實不恰當。
- 四、不管是藝術大學主管機關更動或整併，事涉公共政策的形成，若未經討論即予定案不甚妥適，應透過公開、廣泛意見蒐集方式，召開公聽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再行研處，在此也請各位主管及老師們來共同持續關切該等議題，以避免政府倉促而行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3 頁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七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八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2 頁。

十一、圖書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3 頁。

十二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十三、會計室：

(一)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4 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修訂本校「100 學年度行事曆」，納入校務評鑑日程並調整期中考日程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二、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名稱及第二、第四及第九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(一) 張副校長中煖：所附會議資料之修正條文(第 16-3 頁)第三條「…以上各層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…以上各層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及設置要點應提報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決議：請依上開張副校長意見修正漏列處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本校「學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本校「新制助教聘約」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五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核定。

六、本校「傳統藝術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傳研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九、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本校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研發處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性平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性平會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專案報告：98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

一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7-1~27-4 頁。

決議：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本報告內容，送請相關單位作為業務執行參據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5 分。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**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要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教務處	修訂本校「100學年度行事曆」，納入校務評鑑日程並調整期中考日程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	教務處	
2	教務處	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之名稱及第二、第四及第九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請依上開張副校長意見修正漏列處，餘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3	教務處	本校「學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	教務處	
4	人事室	本校「新制助教聘約」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。	人事室	
5	人事室	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核定。	人事室	
6	傳研中心	本校「傳統藝術研究中心」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傳研中心	
7	學務處	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細則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
8	學務處	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並請函報教育部備查。	學務處	

9	研發處	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九條、第十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10	研發處	本校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11	性平會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性平會	
12	性平會	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性平會	